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存在手民之誤，謹此澄清如下：

於該公告的第9頁，所得款項用途第(ii)點的內容應如下文所示，而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ii)約<u>60%</u>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或倉庫以及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設立兩個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以及為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有關廣州商品交易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披露，由於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於本公司的一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被視為其交易，因此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項下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温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